

2019 雲林縣第十一屆「李福來盃」國中小學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藉由基金會美意捐/贊助建構美育比賽平台，籌辦繪畫寫生藝術創作競賽，實現德.智.體.群.美「五育並進」願景，讓學生體驗藝術美學創作逸趣。
- 二、透過美育寫生比賽鼓動學生雅好美術創作，激勵莘莘學子提筆彩繪雲林，培育學生美感內涵，落實「藝術與人文」美學之自我實現。
- 三、經由寫生比賽提供觀察、體驗、發現雲林鄉土文物之美，促進雲林人文美學深化、興盛、勃發，激發學生熱愛鄉土「吾愛吾鄉」情懷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雲林縣李福來教育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雲林縣李福來教育基金會、雲林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水林鄉大興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：雲林縣內凡對繪畫寫生有興趣之國中/小學生。

伍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低年級組 2. 國小中年級組 3. 國小高年級組 4. 國中組

陸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，至大興國小首頁點選活動報名，或登錄網址 http://163.27.228.1/xoops/modules/tad_form/index.php?op=sign&ofsn=2 填報。
- 三、諮詢/聯繫電話：05-7851300 大興國小教導處。

柒、寫生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-11:50 止。
- 二、報到時間及領畫紙地點：參賽者請於 8:30 前到大興國小報到並領取畫紙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大興國小（實地寫生創作，詳請參閱本計畫第拾壹款、『附則』）。
- 四、交件時間：比賽限當日中午 11:50 截止，逾時交件或有師長親友代筆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五、參賽作畫應填註資料：參賽作畫前請以正楷完整填寫畫紙背面右下角「個人資料欄」，以茲辨正識別。
- 六、寫生比賽主題/場域：參賽主題：「大興風情畫」；作畫限於大興國小內（嚴禁看圖稿作畫）。

捌、比賽用品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（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）、使用創作媒材不拘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繪畫用具，著色材料、畫板。

玖、評選及獎勵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老師 3~5 人負責公正評審事宜。
- 二、得獎榮譽名單將於一週內評選公佈，請逕至雲林縣教育網「公文發佈」網址 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> 下載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及優選 4 人（名次/優選之取決視參賽質量水準，得由評審老師適予權衡酌減或某一獎項從缺；另評有佳作/入選等）；
前三名作品精緻裱框後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在在大興國小前棟二樓「大興藝廊」盛大聯展，分享風雅鄉親/學子切磋觀賞、榮耀肯定。
- (二) 各組前三名卓越獎金/獎勵如下：
第一名（1 人）獎金\$1,500 元，縣府獎狀及主辦單位獎狀各乙幀。
第二名（2 人）獎金各\$1,200 元，縣府獎狀及主辦單位獎狀各乙幀。
第三名（3 人）獎金各\$1,000 元，縣府獎狀及主辦單位獎狀各乙幀。
優選（4 人）縣府獎狀及主辦單位獎狀各乙幀。
佳作及入選（若干）主辦單位獎狀。
如各組參賽人數少於 30 人，前三名各取一名。

- 四、指導老師以同學校現職人員為主，榮獲各組「前三名」及優選以上指導老師由縣府發給指導獎狀壹幀嘉勉致意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比賽主辦單位「財團法人雲林縣李福來教育基金會」贊助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寫生比賽以「大興風情畫」為主題；作畫限於大興國小內，配合大興國小校景、有機菜園及周邊農作等實地人文景觀寫生創作，以豐富創意寫生題材（嚴禁看圖稿作畫）。
- 二、參加作品如有成人（家長或教師）加筆均不予評選；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入選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獨家發表權，不另支付稿版費。
- 三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/組身分參賽；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頒獎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品。
- 六、參賽之國小學生請學校教師或家長自行帶領至現場作畫，並請自行負責作畫全程及來回交通安全之觀照守護。

拾貳、辦理寫生活動圓滿結辦後，工作人員由雲林縣政府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財團法人李福來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函陳縣府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